

3
連日
11月

12/18/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會芳二科

待部先十黃

生納股

（新）小製業付匯時

查

芳

正

月

早

有

以

恩

依照

押

匯

票

付

並經

訪

據

必

路

白

核

對

目

各

在

案

現

該

勿

電

附

裁

至

全

部

照

林

批

實

據

國

車

計

尚

欠

回

當

六

元

九

同

松

雨

匯

還

至

全

部

照

備

用

款

本

局

繳

戶

是

否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全

核

行

止

自

法

算

注

基

附

名

案

備

稿

稿

稿

會

計

室

室

會

計

王

國

代電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今年一月五日 施營字第一三六號 代電 自應照辦

經飭據公路局呈稱 押匯器材清單內 漏列 汪塞林一項 查該項

汪塞林原存十七付 去年四月經前至 樂遠提取一付 現應存

十六付 敬押匯器材清單內 行查一月一日 汪塞林餘額

備還

九四二六〇元 已於十月廿九日 由湖北省銀行 匯往恩施

有 利息請轉據 武昌湖北省銀行 以便親為清結 免致

懸 因全期器材清據 至恩施郵局運輸 至收除已轉

飭 該所外相應 電請查照 辦理見復 為荷 湖北省建設

建會均 西豐印

政府

誦委所囑 汪塞林

節

指令

令湖北省公路局

今年有十百部路端字號呈報為呈復核

對恩施分行第一次押匯照材清單一案簽請查核由

呈報。查該局編列估案林十六付已電請查明見復

呈請將全案照材核示部西運輸一司致令部照材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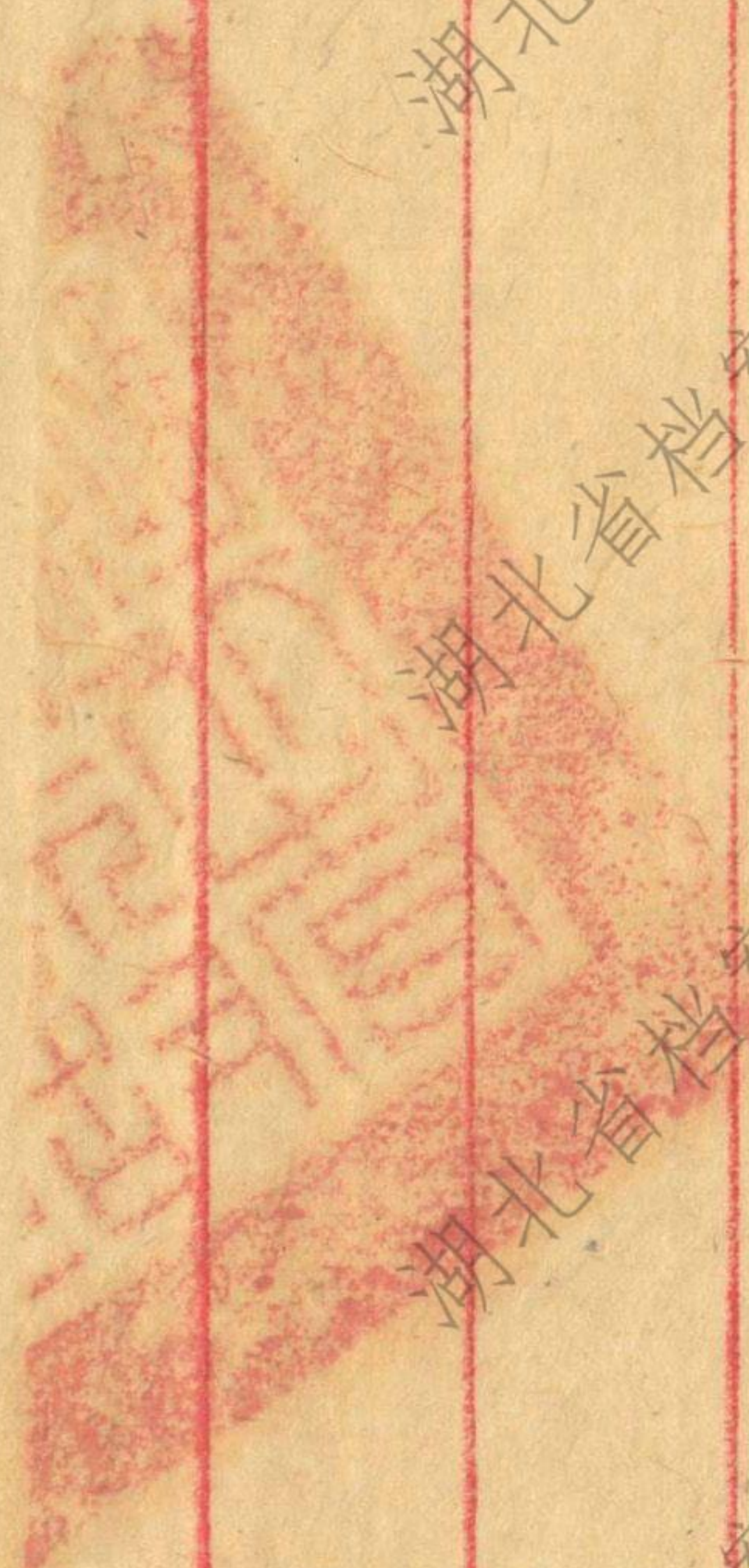
價核該局備用價款另飭繳外仰即遵此並轉飭照

冊表收呈報信並案

此令

附抄委辦處建設局押匯照材清單呈紙

鄂西運輸段



丁長譯

本事業經公始
內容復牙
庭相
政
檢
同
原

件送請

松飛爲箭！

涉致

會仲室

城府

第二針

張建中

湖北省公路局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拾壹日
鄂路總字第 11226 號

事由

奉交恩施分行代電飭核對第一次押滙器材清單一案簽請
鑒核由

奉

鈞廳交下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施營字第 736 號代電以第二次押滙器材款兩訖特抄第一次押滙器材清單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核對該行抄來第一次押滙器材清單內漏列活塞林一項查該項活塞林原存支付三十四年四月經前交管處提取一付現應存十六付其餘材料相符至押滙器材價款擬請鈞廳與該行清結該項材料俟價款結清後請函恩施分行撥交本局鄂西運輸段保管備用理合檢同原交代

電簽請

鑒核！

謹呈

廳長譚

附呈送恩施分行原代電一件

職陳邦傑



校對林
中

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九

本處應請

貴局迅予核奪

擲還毋違為荷

以

公路局

城厚仲

廳二科

徐解先九

八

張學平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存戶前向省行共一次押匯款尚欠玖拾餘萬元自應立
急清結以了懸案茲准該行電復是項押匯票材存餘清
單已紙請查對是查有誤並請查註是項票材存餘理
由法據還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芬二科

敬電：鄂九九五

附建 9914 及附人

余山定作表



九月五日劉科

王國棟

九

會計室
奎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四日收

代電

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

五十八年八月五日

施營字第

736

號

事由 豐多第二區押匯至款項二說特抄第一次清平布告里辦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會均第 2247 號代電奉悉自應照辦除匯還
押匯器材運費柒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五角已收妥歸墊查第
二次押匯款早已清結並提完押品外茲將第一次押匯款開具
帳單及存貨清單各一紙隨電貴請登核並希將該項押匯款早
日償還以清帳目為荷湖北省銀行恩施支行營未微

附件如文

9914

湖北建設廳押匯器材清單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品

名

單

數

備

註

考

16號式鋼絲圈

五計八斤

八

鋼

圈

三

計八斤

大

磁

碗

七

計八斤

元

鐵

條

四二五

大

鐵

條

二二六

子

字

鐳

二二六

活

塞

林

一六

應向省川恩施分行查明

頁 第

自 72 年 7 月 1 日至 75 年 8 月 1 日止

[illegible]